申报须知

**本平台申报的人才类型确认仅用于依照政策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或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各申报单位及其人才务必认真阅读申请须知及相关政策规定，逐一对照以下主要条件要求，根据需要和条件要求提出相应人才类型确认申请。**

**一、保障性商品房（面向高层次及骨干人才）**

**（一）拟申请的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本人必须具有厦门本市户籍（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时）；

2.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在厦门无住房；

3.申请人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4.申请人申请时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5.符合高层次或骨干人才条件；

高层次人才：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或《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号）审核确认的A、B、C类人才；

骨干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或随市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急需紧缺特殊专业人才。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购保障性商品房：**

1.申请之日前5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2.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15年的；

3.作为商品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10年的；

4.申请人属离异的，离异时本人、原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拥有住房，且离异时间距申请受理日不满3年的。

**二、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面向高层次及骨干人才）**

拟申请的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在厦门无住房；

2.申请人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3．申请人申请时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4.符合高层次或骨干人才条件；

高层次人才：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或《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号）审核确认的A、B、C类人才；

骨干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或随市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急需紧缺特殊专业人才。

**三、人才住房补贴（含购房补贴、租房补贴）**

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人才认定标准：

1.申报单位须是我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并纳税的企业或市、区（园区）属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

2.申报对象为2015年12月1日起，按规定已经市组织、人社、教育部门核准办理人事关系调入厦门手续（含留学人员来厦工作和柔性引进），从厦门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中，2015年12月1日起非首次调入的人员，应在最近一次调入后在厦工作3年及以上；

3.申请时在职在岗，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

4.企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以上，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2.5倍以上；年度薪酬的计算以在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凭；

5.已在厦门办妥购房（申请人才购房补贴）或租房手续（申请人才租房补贴）；

6.本人及配偶未享受过厦门市市级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7.符合A类、B类或C类人才认定标准之一：

（1）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15〕5号）审核确认为A类、B类、C类的相应对象，分别对应确认为本市A类、B类、C类人才；

（2）增加四种对象为C类人才，包括：

a.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入选者或国家“百千万工程”省级人选；

b.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入选者或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金鹭英才卡持卡人；

c.经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主管部门认定的学科技术带头人或领军人才（不含柔性引进的）；

d.在符合市发改委发布《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企业中，担任高管以上职务或中层以上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含柔性引进的）。

**具体政策规定请查阅**《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号）、《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厦府〔2016〕29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7〕218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号，内含《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

**（非指导目录产业企业的请选择其他类企业）**

**一、平板显示、光电（责任单位：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一）面板产业

　　1.TFT—LCD、OLED面板及模组

　　2.玻璃基板、滤光片、偏光片、ITO靶材等核心配套材料

　　3.触控技术

　　4.驱动IC

　　5.背光模组

　 （二）显示终端及器件

　　1.液晶显示器

　　2.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

　　3.透明显示、激光显示、投影显示设备

　　4.其它基于液晶显示器件的显示模组及终端

　 （三）LED

　　1.LED外延、芯片、封装

　　2.照明设计

**二、计算机与通讯设备（责任单位：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一）计算机

　　1.高性能计算机，包括服务器、云计算、数据存储终端及系统等

　　2.基于计算机技术的控制系统

　　3.计算机核心部件

　　4.计算机外部设备

　 （二）移动终端

　　1.平板、移动终端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及软硬件设计

　　2.主板组件整机系统

　　3.液晶模组、触摸模组、摄像模组、存储模组、通信模组、电源模组等核心零组件

　 （三）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1.网络设备

　　2.信息网络设施

　　3.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

　　4.下一代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产品

　 （四）电子核心基础产业

　　1.集成电路

　　2.新型元器件

　　3.关键电子材料

4.电子专用设备仪器

（五）第三代半导体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一）航空装备产业

　　1.民用飞机（含直升机）

　　2.航空发动机

　　3.航空设备及系统

　　4.航空材料

　　5.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二）汽车

　　1.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整车控制系统、车身和结构轻量化、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及其系统集成）

　　2.汽车核心零部件

　　3.汽车电子

　　4.交通控制系统

　 （三）工程机械

　　1.高档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系统

　　2.液压组件、传动件、控制系统等关键零组件

　 （四）输配电设备

　　1.智能电网设备

　　2.高压、超高压、户外开关

　　3.高压直流输电设备

　　4.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五）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1.智能测控装置

　　2.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

　　3.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4.工业机器人

　 （六）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1.海洋工程平台装备

　　2.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

　　3.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4.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5.海洋能相关系统与装备

　　6.高端船舶

　　7.海水淡化设备

　 （七）机械装备研发检测

**四、新材料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一）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1.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2.新型功能陶瓷材料

　　3.稀土功能材料

　　4.高纯元素及化合物

　　5.表面功能材料

　　6.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

　　7.新型膜材料

　　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9.电子功能材料

　　10.生态环境材料

　　11.新型能源材料

　　12.高品质合成橡胶

　　13.高性能密封材料

　　14.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二）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1.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

　　2.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3.新型结构陶瓷材料

　　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三）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

　　1.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2.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四）石墨烯新材料

**五、生物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一）生物医药产业

　　1.新型疫苗

　　2.生物技术药物

　　3.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4.现代中药与民族药

　　5.生物分离介质与药用辅料

　　6.海洋生物医药

　　7.生物医药服务

　 （二）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1.高性能诊疗设备

　　2.体外诊断设备及产品

　　3.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

　　（三）生物农业产业

　　1.生物育种

　　2.生物肥料

　　3.生物饲料

　　4.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

　　（四）生物制造产业

　　1.生物基材料

　　2.生物化工产品

　　3.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

　　4.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及生物制品

**六、软件和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一）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1.软件及应用系统

　　2.信息技术服务

　　3.电子商务服务

　　4.公共事业信息服务

　　5.数字内容服务

　　6.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7.云计算服务

　　8.大数据存储及应用开发

　　9.物联网技术及服务

　 （二）卫星及应用产业

　　1.空间基础设施

　　2.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3.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

　　4.卫星遥感应用系统

　 （三）动漫游戏

　　1.数字内容创意生产：动画创意、剧本和制作、网页游戏研发、手机游戏研发、数字人才培训

　　2.数字内容集成传输：动漫游戏内容集成、传输

　　3.动漫游戏运营策划

**七、文化创意（责任单位：市文发办）**

　 （一）创意设计

　　1.工业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设计

　　2.时尚设计：广告设计、服装设计、品牌设计

　　3.其它专业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社会经济咨询

　 （二）动漫游戏

　　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三）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媒体

　　全媒体传播、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大型网站开发运营

　 （四）演艺娱乐

　　节目制作、影视拍摄和制作

**八、物联网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